

香港醫務委員會發出的《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

第 14 及 15 節撮錄

14. 醫生與機構的關係

14.1 除了個別執業的醫生外，還有很多不同機構為市民提供醫療服務，包括醫院、檢驗中心、護養院、醫療計劃機構、保險公司、保健公司、護理公司及輔導中心等。上述機構可能直接或透過中介人士提供醫療服務，或由機構本身擔任代理人或中介人。該等機構可能以廣告形式向公眾人士推廣服務。上文第 4.2 節中有關醫生業務宣傳的原則及規定，亦同樣適用於對這些機構的業務宣傳的評估。

14.1.1 醫生如與上述機構建立任何財務或專業上的關係，包括使用其設施，有責任確保該機構的宣傳事項符合上文第 4.2 節列出的原則和規定。這一點亦適用於接受該等機構轉介病人進行檢查或治療的醫生。因此，醫生有責任了解該等機構所作宣傳的性質和內容，並盡力確保它們遵從本指引。若有醫生在這方面的操守受質疑，以不知道該機構所作宣傳的性質或內容，或以無力影響有關事情為解釋，並不足辯。

14.1.2 醫生亦須避免透過公開發言、廣播、撰寫文章或簽署傳閱文件等方式，使自己

牽涉到這類機構的業務宣傳工作。醫生亦不得容許機構在宣傳資料中聲稱他們的專業資格及經驗的優越性。醫生不得容許機構使用其個人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作為代表該機構解答查詢的聯絡點。一切宣傳均不得提及醫生的專業收費。

- 14.1.3 醫生倘建議病人前往或入住任何醫院、護養院、健康中心或同類機構，不論是由其本人或他人進行治療，都必須肯定該項安排最能符合或被視為最能符合病人的醫療利益。因此，醫生應避免收取該等機構提供的任何金錢或其他利益，以免影響或被視為會影響其獨立的專業判斷。倘醫生與某機構之間存在金錢利益關係，不論屬於資本投資或屬於收取酬金，在他轉介病人入住該等機構或往該處接受治療前，必須披露有關利益關係。

14.2 合約醫療及醫護經營

醫生若擁有一間直接或間接提供醫療服務或醫療計劃的機構，或身為該機構的董事或僱員，或與之有合約關係，都必須保證該機構符合下列原則：

- 14.2.1 必須遵守上文第 14.1.1 節所述的宣傳原則。
- 14.2.2 醫生必須小心審閱和判斷醫療合約及計劃，確保它們合乎專業倫理和保障病人的最佳利益。醫生必須與醫療服務欠佳或侵犯病人權益的機構斷絕關係，否則即違反專業守則。
- 14.2.3 涉及醫療合約的管理人員、代理人、經紀、中介人等必須將有關財務安排的資料準備妥當，隨時讓各方索閱。

- 14.2.4 醫療計劃及合約一般涉及行政費用，醫生須致力確保行政費用合理。醫生可全數保留他向病人收取的專業費用。如款項以信用卡支付，可從中扣除信用卡公司的手續費。
- 14.2.5 商業性質的預繳式按人收費的醫療計劃(醫生或多名醫生會承受類似保險的財務風險)有可能並不符合高水平的醫療服務，醫生不應參與其中。
- 14.2.6 接受以合約形式提供服務的醫生應避免因按人計算的收費太低而承受不合理的財務風險。醫生不能以加入按人收費醫療計劃為理由而提供不合標準的服務。

15. 不正當的財務交易

- 15.1 醫生不得利用轉介病人接受診治而收取由其他醫生或機構支付的佣金、回佣或其他費用。醫生不得給予或支付向其轉介病人的其他醫生、人士或機構任何佣金、回佣或其他費用。
- 15.2 醫生不得與任何業務合夥人以外的人士攤分所收費用。
- 15.3 醫生不得向獲其轉介病人的化驗所或同類機構收取任何回佣。
- 15.4 醫生若與健康護理機構、藥劑或其他生物醫學公司建立金錢或商業利益關係，必須保證該等利益不影響其配處藥方、治療或轉介病人的決定。
- 15.5 醫生與病人或其親屬討論購買貨品或服務前，必須告知他們醫生本人或其家人在當中涉及的任何金錢或商業利益。
- 15.6 醫生若尋求或接受醫院、護養院、健康中心或同類機構提供的利益，例如免費或減收費用

提供診症地方或秘書服務，而轉介病人往上述機構，一概視作行為失當。負責管理或掌管上述機構的醫生，倘向同業提供此等利益，同樣被視作行為失當。

- 15.7 商業機構為科學會議、教育或慈善服務提供的贊助必須合理且贊助金額不會過高，醫生才可接受。